

行政院 第 3591 次會議

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文化部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30 條修正草案，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部函以，為完備文化中介組織體系，由中介組織與政府成為協力夥伴，共同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，俾健全產業生態系，開發內需市場並培養輸出之國際競爭力，促進文化經濟發展，並實踐文化內容之傳

播、共享，本部爰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30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。

三、本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(一)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 5 條)

(二) 增訂「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」，並將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」修正為「得以專責法人辦理」。(修正條文第 7 條)

(三) 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 30 條)

四、茲將該修正草案(整理本)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

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
核議

附件如附

6552C3A2BB75FA7C
行政院第3591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三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。鑒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至今，跨域跨界之整合創新已成常態，面對各次產業間界線日趨模糊，復以數位科技進步之挑戰，如何產製優質及豐富之內容儼然成為關鍵。再者，文化創意產業之根基本來自國家文化底蘊，需以文化內容為核心開展，才能深化國家品牌形象並永續經營。

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，並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鼓勵各級政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，若有須具專業知識及人力需求者，得以專責法人辦理，盼透過兼容專業彈性、公開課責之中介組織，與政府及民間共同治理，逐步健全我國文化經濟生態系，爰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三十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，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。(修正條文第

七條)

6552C3A2BB75FA7C
行政院第3591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文化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已由文化部承接，爰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文化部。</p>

第七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；其設置條例另定之。

- 一、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、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，鼓勵各級政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，若有須具專業知識及人力需求者，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，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，爰予修正。
- 二、本條所稱「文化內容」，係指將文化要素以符號、文字、圖形、色彩、聲音、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，整合

		運用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。
<p>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規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